

國立秀水高工獎勵技能競賽優秀選手(G計畫)實施要點

115 年 3 月 2 日校友會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激發本校學生學習各項專業技能，朝多元化目標與專業技能發展，增進未來社會競爭力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代表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、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及國際技能競賽獲獎之學生及校友。
- 三、獎勵標準與額度
 - (一)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
 1. 金手獎第一名：獎金 4 萬元或等值黃金。
 2. 金手獎第二名：獎金 2 萬元或等值黃金。
 3. 金手獎第三名：獎金 1 萬元或等值黃金。
 4. 金手獎優勝：獎金 5 仟元或等值黃金。
 - (二)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及國際技能競賽
 1. 第一名：獎金 4 萬元或等值黃金。
 2. 第二名：獎金 2 萬元或等值黃金。
 3. 第三名：獎金 1 萬元或等值黃金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由獲獎者於獲獎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獎狀正本，向校友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頒發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典禮、結業式、校慶、畢業典禮或學校指定日期頒發，除特殊理由外，未回母校親自受獎者將不予頒發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每年捐助新台幣 30 萬元，本款項專款專用，若年度經費額度不足時得由捐助單位補足差額。
- 七、申請獎勵者若有偽（變）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得不予補助，除追繳已頒發之黃金外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捐助單位(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)每年提供之獎助額度辦理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，並得依實際辦理狀況隨時討論修訂之。

- 註：1. 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、品信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董川百為本校第三屆傑出校友當選人，72 年建築製圖科畢業，熱心公益、作育英才。
2. 全國技能競賽決賽部分不含青少年組。
 3. 如因受獎衍生稅金問題，由受獎人自付。

國立秀水高工獎勵技能競賽優秀選手(G計畫)申請書

參賽名稱：_____

比賽時間：_____ 主辦單位：_____

班級	選手姓名	指導老師	得獎職種、名次	黃金額度	備註
合 計		兩 錢			

校 長：

校友會理事長：

校友會總幹事：

申
請
單
位

科主任：

指導老師：

申請人：

國立秀水高工獎勵技能競賽優秀選手(G計畫)印領清冊

參賽名稱： _____

比賽時間： _____ 主辦單位： _____

班級	選手姓名	指導老師	得獎職種、名次	實發黃金	簽收

校 長：

校友會理事長：

品信營造：

總幹事：

製表人：

會 計：